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陈建新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陈建新先生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长远发展计划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陈建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